

###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院設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款復規定本部設軍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局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局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，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定明內部單位設立依據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局得設研究發展、生產製造、執行、訓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局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局為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得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及其核准程序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##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軍備整備事項，特設軍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軍備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軍備整備計畫、技術規格與標準、國軍老舊營舍改建、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（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）之規劃、審定及管理。 二、軍品研究發展、生產、行銷、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、督導及管理。 三、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。 四、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。 五、國防工程、設施之規劃、構建、督導及管理。 六、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、運用及督導。 七、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。 八、其他軍備整備事項。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分處、室辦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、室下設科。	一、本局內部單位之設立。 二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，爰訂定本條，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。	
第四條	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。	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五條	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，得設研究發展機構、生產製造機構、執行機構、訓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	因應本局所屬機構、部隊執行戰備整備任務，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，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，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明定所屬機構及部隊之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	
第六條	本局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訂定本條重申將另以編制表訂定本局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。	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	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第八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軍事學校、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，以本局為管理機關。	本局為國軍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。
第九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。	本局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之核准程序。
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